

法律基础学习指南

白玉廷 杨晓春 杨春然



前 言

《法律基础》课是大学学生的必修课,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课程之一。在多年的教学实践中,我们发现,仅一本《法律基础》教材已远远不能满足大学学生的需要。而目前尚没有适合他们学习的参考书。为适应《法律基础》课的教学需要和满足广大学生的迫切要求,我们结合教学实践编写了《法律基础学习指南》一书,以解决法律基础课教学和大学生学习之急需。

《法律基础学习指南》力求帮助学习者完整准确地理解掌握法律原文。并针对该学科的特点,采取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答问题的方式,以激发读者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启发读者认真思考。读者除可将其作为一般读物阅读外,亦可用作法律基础知识学习情况的自我测验,还可作为解决学习中所遇到的问题的工具书。他既可作为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参考书,亦可作为广大法律爱好者的参考读物。

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法学著作和文献,在此不再一一说明。

本书的写作出版得到了石油大学出版社及许多专家学者在各方面的支持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法律基础学习指南》由白玉廷,杨晓春,杨春然共同编著,是集体创造性劳动的结果。

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时间比较短促,书中不足之处或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1
A. 思考问题	1
B. 参考答案	2
第二部分 宪法	10
A. 思考问题	10
B. 参考答案	12
第三部分 民法	16
A. 思考问题	16
B. 参考答案	40
第四部分 婚姻法和继承法	62
婚姻法	62
A. 思考问题	62
B. 参考答案	63
继承法	67
A. 思考问题	67
B. 参考答案	69
第五部分 刑法	73
A. 思考问题	73
B. 参考答案	86
第六部分 行政法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96
A. 思考问题	96
B. 参考答案	97
第七部分 经济法及企业组织法律制度	100
A. 思考问题	100
B. 参考答案	102

第八部分 公司法	106
A. 思考问题	106
B. 参考答案	108
第九部分 经济合同法	111
A. 思考问题	111
B. 参考答案	117
技术合同法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121
A. 思考问题	121
B. 参考答案	124
第十部分 工业产权法	127
A. 思考问题	127
B. 参考答案	131
第十一部分 税法	137
A. 思考问题	137
B. 参考答案	139
第十二部分 诉讼法	143
刑事诉讼法	143
A. 思考问题	143
B. 参考答案	155
民事诉讼法	162
A. 思考问题	162
B. 参考答案	171
行政诉讼法	176
A. 思考问题	176
B. 参考答案	185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A. 思考问题

一、名词解释

1. 法 2. 法律 3. 法学 4. 法系 5. 英美法系 6. 大陆法系 7. 法制 8. 法律意识 9. 法律渊源 10. 法规汇编
11. 法典编纂 12. 法律规范 13. 假定 14. 指示 15. 法律后果 16. 义务性规范 17. 禁止性规范 18. 授权性规范 19. 法律秩序 20. 法的实施 21. 法的适用 22. 法的遵守 23. 法的适用效力 24. 时间效力 25. 空间效力 26. 对人的效力
27. 法律解释 28. 立法解释 29. 司法解释 30. 行政解释 31. 学理解释 32. 类推 33. 法律关系 34. 法律关系主体
35. 法律关系的客体 36. 法律关系的内容 37. 权利能力 38. 行为能力 39. 法律事实 40. 法律事件 41. 法律行为
42. 违法 43. 法律责任 44. 法律制裁 45. 法律监督 46. 法律体系

二、问答题

1. 法的本质是什么?
2. 法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怎样?
3. 法和国家的关系如何?
4. 法和道德的关系如何?
5. 法和道德的异同?
6. 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7. 法的职能是什么?

8. 社会主义法的特点是什么?
9.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表现在哪几方面?
10.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如何?
11.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2.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是什么?
13. 法律关系有哪些基本特征?
14.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如何?
15. 资产阶级两大法系的主要特点和差别是什么?

B.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

2. 法律有广义、狭义之分,前者与法的含义相同,后者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3.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以法或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在阶级社会中法学是具有鲜明阶级性的科学。

4. 法系是指根据法的形成和历史传统来对法律进行的分类。凡属于同一传统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

5. 英美法系亦称英国法系,是指以英国自中世纪至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作为传统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6. 大陆法系是以古罗马法,特别是十九世纪初《拿破仑法典》作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7. 法制是一国的法律和制度以及一切社会关系的参加者严格、平等地执行和遵守法律和制度,依法办事的统一体。

8.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的和观点的总称。它包括人们对法律的基本看法,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对各种法律和人

们行为的合法性的评价;也包括人们的关于法律的知识修养等。

9. 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也称法律形式。

10. 法规汇编是对已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即按照发布的年代顺序,或按照涉及问题的性质,或按照发布的机关作出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它不改变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

11. 法典编纂是在审查一个法律部门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制定一个新的该法律部门的系统、完整的规范性文件。它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立法活动。

12.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则。它包括假定、指示和法律后果三部分。

13. 假定是法律规范中指出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那一部分。

14. 指示是法律规范中规定行为本身的那一部分。它具体指明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作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作为人们行为的标准和尺度,是法律规范的核心部分。

15.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遵守、违反该规范时所应受到的鼓励或处罚的那一部分。

16. 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又称命令性规范。

17. 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要求人们抑制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18. 授权性规范是既不要求人们作出某种行为,也不禁止人们作出某种行为,而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权利的法律规范。

19. 法律秩序是指在社会关系中依法建立的秩序。

20. 法的实施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即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它

主要包括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两个方面。

21.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具体运用法律规范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是以国家名义行使司法权的活动。

22. 法的遵守即守法,是指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任何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的活动,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的要求,严格地依法办事。

23. 法的适用效力是指法的适用范围,即法在什么空间、时间和对什么人有效力的问题。

24. 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以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有溯及力的问题。

25. 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地方生效。

26. 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人适用。

27. 法律解释是指对法律的内容和含义所作出的必要说明。

28. 立法解释是指有权制定法律法规的机关对法律、法规条文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9.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适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

30. 行政解释是国家行政机关在依法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时对相应的法规所作的解释。

31. 学理解释是指在学术研究和教学实践中对法律规范所作的解释。

32. 类推是指司法机关对于在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而比照现行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来处理某一案件的制度。

33.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34. 法律关系主体亦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

35. 法律关系的客体,亦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36.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权利和义务。

37. 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参与者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38.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参与者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39.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以及因此而招致一定的法律后果的现象。它通常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大类。

40. 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

41. 法律行为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活动,包括作为与不作为,是人们有意识的,自觉的活动。

42. 违法是守法的对称,是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政党和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公民和公职人员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从而造成某种危害社会的,有过错的行为。

43. 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者必须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某种法律上的后果。

44. 法律制裁是指国家专门机关或国家授权机关对违法者依所应负的法律責任而采取的惩罚措施。它一般分为司法制裁和行政制裁两大类。

45. 法律监督是国家为保证法律统一执行和严格遵守的一项法律制度。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是指专门国家机关——检察机关对法的实施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广义是指包括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 and 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

46.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为各种法律部门,并由这些部门组成具有内在联系的,相互协调一致的统一整体。

二、问答题：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法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并且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法的性质；法的发展变化，法的历史类型更替，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对经济基础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它积极地保护和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巩固和发展；镇压敌对势力对现存的经济基础的破坏；科学的法律反映客观经济规律，保证人们按客观规律办事，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3. 法和国家都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二者关系极为密切。首先，法离不开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法：（1）法是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法的存在是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条件的。任何阶级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才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2）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3）国家的性质直接决定法的性质。其次，国家也离不开法，没有法也就没有国家：①法是组成国家的章程。没有一定的法律制度，就不可能组成国家，也就无法开展正常的国家活动。②法是国家权力经常的、有系统的、有组织的表现。③法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的武器。

4. 法与道德是密切联系的，但这种联系是具体的，不同阶级的道德同法的联系是不同的。首先，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是相辅相成的。法对统治阶级的道德起着保护作用，促进这一道德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统治阶级的道德对法是一种重要的补充，它对于培养人们的法律意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也起着重要作用。其次，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对法则是一种对抗力量。因此，被统治阶级的道德总是破坏着现行法律规范的实施，而法又总是在为消灭被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念作不懈的努力。

5. 法和道德的相同之处在于：法和统治阶级的道德都是通过

对人们行为的约束或鼓励,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而具有指导人们怎样行为的功能。在一个国家里,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在本质上是-致的,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统治阶级法律意识和道德观点往往互相渗透,通常把本阶级的某些道德规范赋予法律效力。法律与道德有着密切联系,但也有着重要区别:(1)法律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而道德贯彻于人类社会始终。(2)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只有掌握政权的阶级才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而道德不管是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3)法律起着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而被统治阶级的道德是对抗和破坏社会关系及社会秩序的因素和力量。(4)法律规范一般有各种正式的文字记载和表现形式,而道德规范存在于人们的社会意识和信念中。(5)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道德则是通过社会舆论以及依靠传统习惯和人们的信念来维持。(6)道德调整的范围比法律所调整的范围要广泛的多。

6. 法的基本特征是:(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2)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

7. 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职能:(1)法的政治职能。其一,统治阶级用法来确认和维护自己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阶级利益所许可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现存的经济、政治关系和整个社会秩序。其二,统治阶级用法来调整本阶级的内部关系。(2)法的经济职能。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必须为巩固和加强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服务,保护和发展这种经济基础,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3)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职能。统治阶级必须运用法律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执行一定的社会公共职能,以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而有秩序地进行,保证统治阶级能够实行有效统治。

8. 社会主义法的特点是:(1)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

的统一。(2)强制性和自愿性的统一。(3)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9. 社会主义法具有社会作用和规范作用。就规范作用来说,具有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等作用。就社会作用来说,具有:(1)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即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2)组织经济、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确认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改革和完善经济体制,保护和促进生产力发展,按照客观规律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3)发展科学文化,保障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4)在调整社会公共事物方面,执行着大量的对全社会有利的社会公共职能。(5)对外交往方面,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防御外来侵略,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10.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起着指导作用。党的政策是制定法的依据之一;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也必须以党的政策为指导。(2)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法互为目的,互为手段。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一种最有效的手段,党的政策又是实现社会主义法的一种手段。(3)社会主义法对党的政策起着制约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11.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原则是:(1)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2)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3)坚持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4)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12.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整体中不可分割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之间紧密联系,不可分割,互为条件,相辅相成。一方面,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结果。另一方面,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13. 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是:(1)法律关系必须以现行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2)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3)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关系。(4)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关系。

14: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一个基本原则和重要特征。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15.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是资产阶级的两大法系。其主要特点和区别在于:(1)制定法的形式不同。大陆法系国家采用法典形式,英国法系采取判例法的形式。(2)判例的地位和作用不同。英国法系判例是种重要的法律形式,即判例法。上级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的判决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而且成为以后法院判案的先例。大陆法系一般都是采用单一的成文法,一般不承认判例法,下级法院不受上级法院判决的约束。(3)在诉讼程序上也有差别。英国法系采取对抗制,法官充当中立的裁定者角色,大陆法系一般采用纠问式程序,在诉讼中法官居于主要地位,主动进行讯问,(4)法律方法论不同,英国法系,法院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在法律方法上是从特殊到一般。大陆法系则是从一般到特殊的方法。

第二部分 宪 法

A. 思考问题

一、名词解释

1. 宪法 2. 国家机构 3. 国家机关 4. 国体 5. 政体
6. 爱国统一战线 7. 国家结构形式 8. 特别行政区 9. 经济制度 10. 公民 11. 三权分立

二、填空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_____领导的,以_____为基础的_____的社会主义国家。
2. _____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_____。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_____。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_____,即_____。
5.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_____,_____的原则。
6. _____,即_____,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_____的巩固和发展。
7.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_____,_____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8.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_____,_____和_____个体经济。
9.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_____范围内存在和_____。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_____。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

益,对私营经济实行_____、_____和_____。

10. 国家通过普及_____教育、_____教育、_____教育、_____和_____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_____,_____,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 国家提倡爱_____,爱_____,爱_____,爱_____,爱_____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_____,_____和_____,_____的教育,进行_____主义和_____的教育,反对_____,_____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12. 凡具有_____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_____面前_____平等,

14.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_____。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示威的自由。

16. 任何公民,非经_____批准或者决定或者_____决定,并由_____执行,不受逮捕。

17. _____是最高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_____。

18. _____和_____行使立法权。

19. _____,即_____,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20. _____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21. _____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22. _____国家的审判机关。_____是最高审判机关。

23. _____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三、问答题

1. 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形式的种类是什么? 各类经济形式的性质、地位、作用是什么?

2.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表现在哪几方面?

3.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基本义务包括哪几方面?

4.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有哪些特点?
5.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B.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 宪法是指集中地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确认民主制度,反映着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

2. 国家机构是整个国家机关体系的总称。我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机构一般按三权分立的体系建立,分别设立立法、行政、司法等机关。

3.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总称。是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国家机关一般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有的国家的国家机关按其国家机构中的地位 and 作用,分权力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查机关。此外,军队、警察等也属国家机关,我国的国家机关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4. 国体即国家的性质,是指国家的阶级性质,亦即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表明什么阶级对什么阶级专政。为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历史上主要有奴隶主阶级专政,地主阶级专政,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等四种国体。

5. 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它是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式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

6. 现阶段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政治联盟。它的任务有:第一,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第二,完成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第三,为维护世界和

平作出新贡献。

7.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的整体和组成部分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相互关系。现代国家的结构形式主要有两种,即单一制和联邦制。

8. 特别行政区是我国现行宪法所规定的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是根据“一国两制”的构想,在祖国统一后,拟在香港、澳门、台湾设立的行政单位,是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级地方行政单位,享有高度自治权。除外交国防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特别行政区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9. 经济制度即社会经济形态,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社会上层建筑赖以存在的基础。

10.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公民按照法律规定享受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11. 三权分立是指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这三种国家权力分别由三个不同的机关(国会、政府和法院)掌握,各自独立行使、互相制约的资产阶级的政治学说、政治原则和政治制度。

二、填空题

1. 工人阶级 工农联盟 人民民主专政
2. 社会主义制度
3. 人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4.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5. 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
6. 国有经济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国有经济
7. 鼓励 指导
8. 指导 帮助 监督
9. 在法律规定的 发展 补充 引导 监督 管理
10. 理想 道德 文化 纪律 法制 守则 公约